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98年4月8日北府教國字第0980161732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事宜，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校長遴委會）及臺北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小校長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國中校長遴委會及國小校長遴委會（以下合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二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三人。
 - （三）教師代表三人。
 - （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退休校長代表二人、現任校長代表一人。本會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教育局適當人員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國小校長遴委會得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為本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
 - （一）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 （二）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
 - （三）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
 - （四）曾任國民小學校長者。國中校長遴委會得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校長：
 - （一）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 （二）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
 - （三）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
 - （四）曾任國民中學校長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之規定者。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本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
- 八、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般地區為四年，偏遠地區為三年，任期屆滿者，

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

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申請參加同一階段或不同階段別之校長遴選。

九、校長任期年資，以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十、本會每年召集，分別辦理本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出缺及任期屆滿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事宜。必要時，得就個別學校校長之出缺，召開臨時委員會。

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公布校長確定出缺及校長任期屆滿一任可能出缺學校名單。

(三) 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

(四) 分別辦理國中及國小各兩階段遴選作業：

1. 第一階段遴選：

(1)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含曾任校長)提具申請表。

(2) 教育局彙整各申請遴選人員相關資料。

(3) 召開第一次資料閱讀會議。

(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6) 公布遴選結果。

2. 第二階段遴選：

(1) 候用校長提具申請表。

(2) 教育局彙整各申請遴選人員相關資料。

(3) 召開第二次資料閱讀會議。

(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 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6) 公布遴選結果。

前項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開，或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含三人)向主任委員提議召開。

十一、申請擔任或連任校長者，得向教育局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並應檢具申請表及學經歷表，申請以不超過二十個學校為限。

十二、本會於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經討論要求申請參加遴選者參與面談，並由教育局依會議決議安排面談小組組別及時間等相關事宜。

前項面談小組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得由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者專家代表、退休校長代表、現任校長或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代表組成。

參與面談時，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面談委員。

十三、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申請遴選人員之資料如下：

(一) 現職校長：

1. 面談紀錄(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紀錄)。

2. 校長辦學績效成果(含校務評鑑資料、校務經營理念及辦學績效報告書、綜合評量表等)。

3.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二) 候用校長(含曾任校長、教育行政人員)：

1. 面談紀錄(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紀錄)。

2. 綜合評量表(含在校表現問卷調查表)。

3.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三) 其他以團體名義(如教師會、家長會等)所提供之資料，需經本會各該類委員代表確認無誤後，始得轉交本會參考。

(四) 其他經查證屬實之相關資料。個案資料如有疑義，得由教育局指派督學負責調查。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逕移教育局政風室辦理。

(五) 本會不受理申請遴選者個別寄送，或由他人代為轉送之其他資料；本會於需要時，得經本會決議，請參加遴選者提供個人相關資料。

十四、本會遴選校長作業，以校長任期滿一任，且第一志願填列留任者之學校優先討論評議；次按學校班級數多寡，逐一討論評議。

十五、現職校長(含曾任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

(一) 任滿一任申請留任者優先。

(二) 校長年資長者優先。

(三) 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

(四) 志願填列在前者優先。

候用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

(一) 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

(二) 候用校長儲訓期別在前者優先。

(三) 志願填列在前者優先。

若本會無法取得共識，採不記名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

十六、個別學校如有校長臨時出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若於當年度遴選作業結果發布前，有校長任期未滿一任之學校出缺，得經本會決議，採補填志願或重新公布接受申請。

(二) 若於當年度遴選結果發布後出缺，得重新公布接受申請，惟已發布獲遴選之校長，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七、學校如有校長出缺，無適當人員申請參加遴選時，本會得就具有第七點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為該校校長。

十八、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或未被遴選擔(連)任校長時，得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現職學校教師，或由教育局優先輔導介聘至其他有缺額學校擔任教師，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教育局報請本府核可，提前退休。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檢附未來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原學校同意延任之校務會議紀錄，向教育局提出延任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可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前二項參加當年度遴選之校長，若於遴選結果公布後，再提出退休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及本縣教師申請退休同一標準准駁之。

十九、本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委員不得洩露遴選過程、內容及結果，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報請縣長解聘，並不再聘任，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二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縣國民中小學有一公平公正之校長遴選運作機制，使校長遴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北府教國字第0九七0一二二九五四號函修正發布。

茲為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擬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另，配合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及依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台國(四)字第0九七0一四0七七六號函釋意旨，並因應本縣改制及本府組織變革，機關任務編組組織法規應隨之調整，爰修正本要點。本要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修正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任命（第二點）。
- 四、配合實務運作，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點）。
- 五、配合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函釋意旨，於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增列校長於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申請參加同一階段或不同階段別之校長遴選之規定，避免具備不同階段別資格之校長於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參加不同階段別之校長遴選，影響學校校務運作（第八點）。
- 六、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及考量校長遴選作業實務，於第十九點增列第二項規定及酌修第三項文字（第十八點）。
- 七、刪除發言人不需負保密義務之規定（第十九點）。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p>	<p>名稱：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p>	<p>修正名稱。</p>
<p>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事宜，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校長遴委會）及臺北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小校長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宜，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校長遴委會）及臺北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小校長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修正法源依據，以符法制。 二、餘作文字修正。</p>
<p>二、國中校長遴委會及國小校長遴委會（以下合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二人。</p> <p>（二）家長會代表三人。</p> <p>（三）教師代表三人。</p> <p>（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退休校長代表二人、現任校長代表一人。</p>	<p>二、國中校長遴委會及國小校長遴委會（以下合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或相關機關代表二人。</p> <p>（二）家長會代表三人。</p> <p>（三）教師代表三人。</p> <p>（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退休校長代表二人、現任校長代表一人。</p>	<p>一、因應本縣改制及縣政府組織變革，爰依本府法制局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北法規字第0九七0二五五二二0號函建議，通盤檢討本會組織之正、副主任委員之兼任層（職）級規定，將主任委員改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改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p> <p>二、餘作文字修正。</p>

<p>本會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本會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教育局<u>適當人員</u>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教育局<u>督學或科長一人</u>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執行秘書之工作內容為執行會議議決之事項，僅涉及業務執行而不涉及權力之授與，本會執行秘書一人原由主任委員指派教育局督學或科長擔任，然為配合本縣升格後組織編制之調整，增列主任秘書及股長等單位主管，故將第三點修正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以符合實際需求。</p>
<p>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u>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縣長另聘他人遞補，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將原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對委員任期出缺之補聘（派）兼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p>	<p>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p>	<p>本點未修正。</p>

<p>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七、 國小校長遴委會得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為本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p> <p>(一) 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p> <p>(二) 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p> <p>(三)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p> <p>(四) 曾任國民小學校長者。</p> <p>國中校長遴委會得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校長：</p> <p>(一) 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p> <p>(二) 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p> <p>(三)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p> <p>(四) 曾任國民中學校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之規定者。</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本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p>	<p>七、 國小校長遴委會得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為本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p> <p>(一) 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p> <p>(二) 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p> <p>(三)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p> <p>(四) 曾任國民小學校長者。</p> <p>國中校長遴委會得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校長：</p> <p>(一) 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p> <p>(二) 任期屆滿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p> <p>(三)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p> <p>(四) 曾任國民中學校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之規定者。</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本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p>	<p>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p>	
<p>八、<u>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u>任期，一般地區為四年，偏遠地區為三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p> <p>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申請參加<u>同一階段或不同階段別之校長遴選</u>。</p>	<p>八、<u>國民中、小學校長</u>任期，一般地區為四年，偏遠地區為三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u>作業要點</u>規定申請連任一次。</p> <p>為<u>安定學校人事及落實校務發展計畫</u>，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申請<u>同一階段</u>參加校長遴選。</p>	<p>一、參照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台國(四)字第0九七0一四0七七六號函釋意旨，修正本要點第二項規定，避免具備不同階段別資格之校長於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透過申請不同階段別之校長遴選完成調動，影響學校校務運作之穩定性。</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校長任期年資，<u>以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u>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九、校長任期年資，<u>均計算至當年度七月卅一日</u>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本會每年召集，分別辦理本縣<u>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出缺及任期屆滿學校校長遴選</u>作業事宜。必要時，得就個別學校校長之出缺，召開臨時委員會。</p> <p>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p> <p>(二)公布校長確定出缺及校長任期屆滿一任可能出缺學校名單。</p> <p>(三)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p> <p>(四)分別辦理國中及國小各兩階段遴選作業：</p> <p>1.第一階段遴選：</p> <p>(1)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p>	<p>十、本會<u>以每年召集一次為原則</u>，分別辦理本縣<u>國中、小校長出缺暨任期屆滿學校校長遴選</u>作業事宜。必要時得就個別學校校長之出缺，召開臨時委員會遴選之。</p> <p>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p> <p>(二)公布校長確定出缺及校長任期屆滿一任可能出缺學校名單</p> <p>(三)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p> <p>(四)分別辦理國中及國小各兩階段遴選作業</p> <p>1.第一階段遴選：</p> <p>(1)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p>	<p>一、因應九十七年校長遴選制度已改為兩階段，刪除召集一次為原則之文字，以符合實務狀況。</p> <p>二、餘作文字修正。</p>

<p>長（含曾任校長）提具申請表。</p> <p>(2)教育局彙整各申請遴選人員相關資料。</p> <p>(3)召開第一次資料閱讀會議。</p> <p>(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p> <p>(5)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p> <p>(6) 公布遴選結果。</p> <p>2. 第二階段遴選：</p> <p>(1) 候用校長提具申請表。</p> <p>(2)教育局彙整各申請遴選人員相關資料。</p> <p>(3)召開第二次資料閱讀會議。</p> <p>(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p> <p>(5)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會議。</p> <p>(6) 公布遴選結果。</p> <p>前項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開，或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含三人）向主任委員提議召開。</p>	<p>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含曾任校長）提具申請表</p> <p>(2)教育局彙整各申請遴選人員相關資料</p> <p>(3)召開第一次資料閱讀會議</p> <p>(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p> <p>(5)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p> <p>(6) 公布遴選結果</p> <p>2. 第二階段遴選：</p> <p>(1) 候用校長提具申請表</p> <p>(2)教育局彙整各申請遴選人員相關資料</p> <p>(3)召開第二次資料閱讀會議</p> <p>(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p> <p>(5)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會議</p> <p>(6) 公布遴選結果</p> <p>前項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開，或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含三人）向主任委員提議召開。</p>	
<p>十一、申請擔任或連任校長者，得向教育局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並應檢具申請表及學經歷表，申請以不超過二十個學校為限。</p>	<p>十一、申請擔任或連任校長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並應檢具申請表及學歷經歷表，申請以不超過二十個學校為限。</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 本會於召開第一次遴選</p>	<p>十二、 本會於召開第一次遴選</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會會議時，得經討論要求申請參加遴選者參與面談，並由教育局依會議決議安排面談小組組別及時間等相關事宜。</p> <p>前項面談小組委員以三人<u>至五人</u>為原則，得由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者專家代表、退休校長代表、現任校長或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代表組成。</p> <p>參與面談時，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面談委員。</p>	<p>委員會會議時，得經討論要求申請參加遴選者參與面談，並由教育局依會議決議安排面談小組組別及時間等相關事宜。</p> <p>前項面談小組委員以三人<u>到五人</u>為原則，得由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者專家代表、退休校長代表、現任校長或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代表組成。</p> <p>參與面談時，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面談委員。</p>	
<p>十三、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申請遴選人員之資料如下：</p> <p>(一) 現職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紀錄(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紀錄)。 2. 校長辦學績效成果(含校務評鑑資料、校務經營理念及辦學績效報告書、綜合評量表等)。 3.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p>(二) 候用校長(含曾任校長、教育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紀錄(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紀錄)。 2. 綜合評量表(含在校表現問卷調查表)。 3.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p>(三) 其他以團體名義(如教師會、家長會等)所提供之資料，需經本會各該類委員代表確認無誤後，始得轉交本會參考。</p>	<p>十三、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申請遴選人員之資料如下：</p> <p>(一) 現職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紀錄(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紀錄) 2. 校長辦學績效成果(含校務評鑑資料、校務經營理念及辦學績效報告書、綜合評量表等) 3.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p>(二) 候用校長(含曾任校長、教育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紀錄(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紀錄) 2. 綜合評量表(含在校表現問卷調查表) 3. 志願學校書面報告 <p>(三) 其他以團體名義(如教師會、家長會等)所提供之資料，需經本會各該類委員代表確認無誤後，始得轉交本會參考。</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他經查證屬實之相關資料。個案資料如有疑義，得由教育局指派督學負責調查。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逕移教育局政風室辦理。</p> <p>(五)本會不受理申請遴選者個別寄送或由他人代為轉送之其他資料；本會於需要時，得經本會決議，請參加遴選者提供個人相關資料。</p>	<p>(四)其他經查證屬實之相關資料。個案資料如有疑義，得由教育局指派督學負責調查。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逕移教育局政風室辦理。</p> <p>(五)本會不受理申請遴選者個別寄送或由他人代為轉送之其他資料；本會於需要時，得經本會決議，請參加遴選者提供個人相關資料。</p>	
<p>十四、本會遴選校長作業，以校長任期滿一任，且第一志願填列留任者之學校優先討論評議；次按學校班級數多寡，逐一討論評議。</p>	<p>十四、本會遴選校長作業以校長任期滿一任，且第一志願填列留任者之學校優先討論評議；次<u>以確定出缺學校</u>，按學校班級數多寡，逐一討論評議。</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現職校長(含曾任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p> <p>(一)任滿一任申請留任者優先。</p> <p>(二)校長年資長者優先。</p> <p>(三)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p> <p>(四)志願填列在前者優先。</p> <p>候用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p>	<p>十五、現職校長(含曾任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p> <p>(一)任滿一任申請留任者優先。</p> <p>(二)校長年資長者優先。</p> <p>(三)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p> <p>(四)志願填列在前者優先。</p> <p>候用校長遴選如遇申請人條件相當，其遴選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符合學校發展重點、特殊性及相關需求之申請者優先。</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候用校長儲訓期別在 前者優先。</p> <p>(三) 志願填列在前者優 先。</p> <p>若本會無法取得共識，採不 記名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 上同意議決。</p>	<p>(二) 候用校長儲訓期別在 前者優先。</p> <p>(三) 志願填列在前者優 先。</p> <p>若本會無法取得共識，採不 記名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 上同意議決。</p>	
<p>十六、 個別學校如有校長臨時 出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若於當年度遴選作業結果 發布前，有校長任期未滿一任之 學校出缺，得經本會決議，採補 填志願或重新公布接受申請。</p> <p>(二) 若於當年度遴選結果發布 後出缺，得重新公布接受申請， 惟已發布獲遴選之校長，不得再 提出申請。</p>	<p>十六、 個別學校臨時出缺：</p> <p>若於當年度遴選作業結果發布 前，有校長任期未滿一任之學校 出缺，得經本會決議，採補填志 願或重新公布接受申請。</p> <p>若於當年度遴選結果發布 後出缺，得重新公布接受申請， 惟已發布獲遴選之校長，不得再 提出申請。</p>	<p>本點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 學校如有校長出缺，無 適當人員申請參加遴選時，本會 得就具有第七點各款資格之一 者，遴選為該校校長。</p>	<p>十七、 如有出缺學校，無適當 人員申請參加遴選時，本會得就 具有第七點各款資格之一者，<u>直</u> 接遴選為該校校長。</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 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 未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或 未被遴選擔(連)任校長時，得 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回任現職學校教師，或由教育 局優先輔導介聘至其他有缺額 學校擔任教師，符合退休條件者 得由教育局報請本府核可，提前 退休。</p> <p><u>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u> <u>內屆齡退休者</u>，得於任期屆滿當 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檢附未</p>	<p>十八、 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 未申請參加當年度校長遴選或 未被遴選擔(連)任校長時，得 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回任現職學校教師，或由教育 局優先輔導介聘至其他有缺額 學校擔任教師，符合退休條件者 並得簽奉 <u>縣長核可</u>申請提前 退休。</p> <p>前項參加當年度遴選之校 長，若於遴選結果公布後，再提 出退休申請，<u>其准駁得依國民教</u></p>	<p>一、本點調整項次並作文字修 正。</p> <p>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 項但書規定，及考量校長遴選作 業實務，增列第二項規定，請符 合資格之校長，於任期屆滿當年 度三月一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提出申請，俾利後續遴選作 業之進行。</p>

<p><u>來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原學校同意延任之會議紀錄，向教育局提出延任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可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u></p> <p><u>前二項</u>參加當年度遴選之校長，若於遴選結果公布後，再提出退休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及本縣教師申請退休同一標準<u>准駁</u>之。</p>	<p>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及本縣教師申請退休同一標準<u>處理</u>。</p>	
<p>十九、本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委員不得洩露遴選過程、內容及結果，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報請縣長解聘，並不再聘任，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十九、本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u>除發言人外</u>，均負有保密義務。委員不得洩露遴選過程、內容及結果，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u>立即</u>由教育局報請縣長解聘，並不再聘任<u>為本會委員</u>，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發言人亦負有保密義務，爰將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二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